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佳政办发〔2021〕6号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 (确认)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直属单位:

《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4月27日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 (确认)权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0〕18号)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》(黑办发〔2020〕42号)精神,为推进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,实现权责一致、便民高效服务,将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由县(市)区下放乡镇(街道)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目的,统筹救助资源、创新经办模式、减少审批环节,有效提升乡镇(街道)救助能力和服务水平,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权责一致原则。坚持“放、管、服”结合,厘清权责边界,通过签订权力委托清单,明确承接责任,为乡镇(街道)实施社会救助审批改革赋能,确保权力统一、权责一致。

(二)便民利民原则。坚持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,围绕便民、利民原则,回应群众关切,简化审批办理流程,压缩审批办理时限,创新审批体制机制,为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



(三)提高效能原则。坚持将下放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与乡镇(街道)创新服务方式、提高服务水平、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,加快建立完善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、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审批运行工作机制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依法下放。由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依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社会救助法规、政策,制定出台本地社会救助“一级审批”办法,为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。同乡镇(街道)签订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清单及承接协议,依法组织实施。

(二)明确事权。由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委托授权,将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至乡镇(街道)。下放权限包括: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低收入家庭认定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。

(三)配齐人员。权力下放后,乡镇(街道)要明确承接履责部门,并按规模、服务对象数量统筹配齐相应的工作人员,确保依法履行行政审批(确认)职能。人口在2万人(含2万人)以下的可配备2-3名工作人员,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可配备3-5名工作人员或每1000名服务对象配备1名工作人员,不足1000名服务对象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。

村级可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,困难群众较多的村(社区)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(点)。社会救助所需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



算,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、交通和通信费用,保障履职需要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(一)市级职责。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社会救助政策法规,制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,并组织实施;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调查研究,总结交流和宣传社会救助工作经验;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业务工作的综合指导、监督检查、业务培训工作;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信息核对;负责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;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、社会力量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救助工作。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部门负责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政策指导,提供必要工作支持。

(二)县级职责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承担社会救助监管主体责任,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地社会救助政策,做好业务培训;指导乡镇(街道)开展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;按照各乡镇(街道)每月提交的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明细,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社会救助资金;负责辖区社会救助数据统计上报工作;会同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,梳理审批(确认)权下放清单,做好权力下放后乡镇(街道)行政服务衔接工作,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财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,及时拨付,同时保障必要日常工作经费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组织、编制、人社部门



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乡镇(街道)社会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,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(街道)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意见。

(三)乡镇(街道)职责。乡镇(街道)在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领导下,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社会救助工作,乡镇(街道)承担社会救助受理、审核审批(确认)主体责任,全面承担本辖区社会救助行政职能和法律责任,包括:受理申请、组织入户调查、组织民主评议、发起核对及审核、结果公示[民主评议及审核结果公示、拟审批(确认)结果公示以及社会救助对象长期公示]、政策宣传、动态管理、档案管理等,自觉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监督、指导,实行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、一站式审批。

(四)村(社区)职责。村(社区)负责协助乡镇(街道)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。履行主动发现报告职责,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或受村(居)民委托代为提出社会救助申请;协助乡镇(街道)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结果公示、材料收集上报和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;协助做好政策宣传、社会力量参与等有关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4月中旬至4月底前)。县(市)区政府、建三江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工作,制定社会救助“一级审批”工作流程,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,并按时间节点抓好落实。

(二)启动实施阶段(5月初至5月底前)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



农科区与所辖各乡镇(街道)签订下放清单及委托协议。各乡镇(街道)明确承接部门,调配工作人员,落实办公经费、办公场所。各级民政部门指导乡镇(街道)依法依规履行审批职能,开展业务培训,强化监督检查,确保乡镇(街道)独立完成社会救助审批。

(三)巩固提升阶段(6月初至6月底前)。县、乡两级广泛开展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工作调研,及时发现解决实际问题,改进完善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工作,不断提升乡镇(街道)经办服务能力。大力推行网上审批,实现政策知晓率100%、申请受理率100%、入户审核率100%、审批公示率100%。及时总结上报工作信息,6月底向市民政局报送工作总结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工作是国家、省、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,是落实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打通社会救助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重要举措。各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,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审批(确认)权下放的重要意义,将此项工作列为当前民生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,确保“下得稳,接得住”,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全市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工作的组织领导,市政府成立佳木斯市开展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乡镇(街道)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市民政局主要领导担任,成员单位为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



局、市司法局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,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定期组织督促检查,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,推进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乡镇(街道)工作稳妥有序进行。

(三)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县(市)区政府、建三江管委会,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审批(确认)权下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,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工作,并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,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,取得实效。一是优化审批流程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要依照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 649 号)及有关社会救助制度、法规、相关文件精神和 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工作要求,制定出台乡镇(街道)社会救助申请、审核、审批(确认)程序,细化工作操作流程,落实规范化管理机制。二是下放核对权限。对乡镇(街道)开放申请救助家庭信息核对委托权限,为乡镇(街道)实施“一级审批”提供数据信息支撑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要加强与上级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,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(街道)审批(确认)权下放后社会救助网上审批改革工作的指导,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。三是加强舆论引导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载体,深入广泛开展社会救助审批(确认)权下放政策宣传,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。

(四)强化能力建设。各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充实乡镇(街道)社会救助工作人员,确保下放的审批



(确认)职能接得住。要加强经费保障,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,及时足额拨付。要对工作经费严格管理,对办公、信息处理设备及时更新维护,确保社会救助业务办理顺畅,信息数据上传平稳,系统安全运行。

(五)严格指导监督。县(市)区、建三江农科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不断转变工作作风,优化工作流程,加强对乡镇(街道)的业务指导和监督,定期开展一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政策集中培训,切实提高社会救助队伍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,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。

抄送:市委办,市委组织部,市委编办,佳木斯军分区。
市人大办,市政协办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驻佳中省直单位。

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